

股票代號:6795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地 點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新 竹 縣 寶 山 鄉 工 業 東 九 路 七 號 三 樓 (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

## 目 錄

<b>壹、開會程序</b>	1
<b>貳、會議議程</b>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b>參、附件</b>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盈虧撥補表	34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5
<b>肆、附錄</b>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二、公司章程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58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及第23頁附件四。

三、上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報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序言

一一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明顯影響著產業脈動，中國大陸市場在封控政策影響下萎縮，但台灣市場及海外市場則因為疫情政策開放的助益，回溫且成長中。一一一年底中國大陸封控政策結束，採取開放政策，預估一二一年中國大陸市場將迎來反轉。

洄藝開發的新冠肺炎抗體的檢驗試劑，取得 EUA 後，雖然因為防疫政策無法明顯對營收有太大助益，但在醫學中心的臨床評估及使用下，對品牌推廣有顯著幫助，配合自動化的大型設備，間接的推動台灣醫學中心使用 BioIC 來檢測過敏原，對未來台灣市場推廣有非常正面積極的成果。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數
營業收入	90,567	104,929	-13.69%
營業毛利	30,746	39,962	-23.06%
毛利率	34%	38%	-10.53%
稅前淨利	22,214	19,461	14.15%
稅後淨利	22,214	19,461	14.15%

### 2. 比率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93%	17.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69.23%	414.71%
償債能力 分析	流動比率(%)	662.22%	581.81%
	速動比率(%)	463.94%	419.95%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43%	7.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5%	9.51%
	每股盈餘	0.84	0.73

### 3. 研究發展狀況(回顧與未來短中長期研發方向)

研發已完成公司近期發展方向包含：

#### 1、分析儀器設備部分

##### 1.1 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

第一台原型機已完成所有安規及電檢認證，目前針對儀器開門方式做更動，以期更符合市場需求與使用方便性，修正專案已啟動並開始執行，第二台原型機預計於一二一年第一季能完成修正與組裝，第二季進行電子安規等檢測，並取得所有上市所需文件，第三季能導入產線

並開始量產。預計於一一二年德國醫療展 (MEDICA) 將展示並推向國際市場；BA1200 將是未來在低、中通量檢驗市場的主力機種，以取代現在單機機種。

#### 1.2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並完成機台驗證及轉移產線量產，第一台已順利裝機至台中榮民總醫院使用，陸續已生產數台並於醫學中心使用。BA2400 已順利開發完成並移轉至產線量產，為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

#### 1.3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相機導入

因應傳統冷光相機晶片不足與高成本問題，與英國相機公司 (Atik Cameras Ltd.) 合作，開發以 CMOS 技術導向的相機，應用於 BioIC 分析系統上，目前已開發並驗證完成，並裝置於單機機種 (BA400) 上完成電子安規檢測，已於臨床上開始使用，預計將裝置於單機機種 (BA400) 以及 BA1200 上以降低成本。

#### 1.4 DS2 自動加藥機(新一代自動加藥機)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並已轉移產線量產，已於第一季導入市場，為中、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

#### 1.5 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BDM)

BDM 分兩階段開發，第一階段為滿足實驗室與檢驗單位使用功能，第二階段為功能擴大，滿足使用者更加便利與統計功能，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於一一一年第四季皆已完成，並順利導入市場使用；第三階段為加強統計功能，預計於一一二年第一季能進行規畫，第二季開始開發，未來將取代現有 LabIT 軟體。

### 2、過敏原檢測系統部分

2.1 新本土台灣過敏原篩檢晶片 (Panel AS40)，已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文件與臨床試驗送件，並已於一一一年第四季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販售許可證並進入台灣市場，已提供市場另一項目選擇。

2.2 與中國醫藥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合作「黃金寶寶」專案，以 BioIC 系統分析兒童過敏，時程從懷孕母親、嬰兒至幼兒之長期追蹤專案；專案依照既定時程進行。

2.3 與其他生技公司合作開發過敏原組分過敏原 (Components) 及過敏原抗體，以做為未來之穩定材料與標準品。

### 3、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抗體檢測系統部分

3.1 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檢測專案製造並進入台灣市場。

3.2 已於一一一年二月份取得馬來西亞衛生單位核准緊急授權輸入許可並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3.3 隨著 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流感化，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將不再列於緊急公衛事件，台灣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檢測專案製造許可證將於一一二年六月到期，到期後仍將以研究用與其他單位合作。

#### 4、其他檢測系統部分

4.1 與中國醫藥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及嘉義大學獸醫系合作「寵物過敏檢測」，專案已開始執行，初期將以犬隻過敏為主並挑選十一種過敏原進行設計開發，預計一一二年第二季完成初步設計並繼續進行臨床前測試。

4.2 將進行新產品自體免疫疾病診斷開發，初步已完成初期研究與臨床鑑測探討，並擬定開發時程與物料採買，預計於一一二年第二季開始執行專案計畫。

未來仍將朝公司發展方向逐步完成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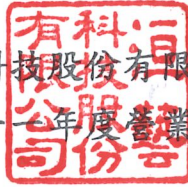
- 1、未來儀器部分將以單機 BA-400、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以及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為主，並搭配 DS2 自動加藥機，此四種儀器到位後將能應付不同市場的需求。
- 2、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完成後將逐步取代現有 LabIT 操作軟體，以更符合市場需求。
- 3、開發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篩檢晶片。
- 4、持續改善現有產品效能並降低量產成本，以及持續增加過敏原原物料資料庫。
- 5、持續協助改善製造流程以穩定製程，如自動化製程設備、冷凍乾燥流程等。
- 6、持續進行新產品的規畫與開發。

#### 【中長期】

- 1、開發自體免疫篩檢晶片。
- 2、協助中國大陸合作對象設廠與申請新產品認證。
- 3、開發非接觸式點陣機。
- 4、開發全自動分析儀器。
- 5、完成歐盟法規轉移(IVDD 至 IVDR)之內容與程序。
- 6、持續與原物料商合作，以穩定原物料來源與穩定性；並積極合作開發單株過敏原抗體以做為產品標準血清。
- 7、加入國際驗證單位，以驗證系統穩定性並與其他系統做比較，做為產品效能驗證。

#### 4. 重點營業成果

4.1 因應大流量檢測需求而開發的 BA2400 自動化設備，除了安裝於台中榮



- 民總醫院、桃園醫院，一一一年增加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及三軍總醫院。
- 4.2 國內醫學中心及其他各級醫院診所陸續使用 BioIC 過敏原檢驗系統在臨床診斷上，裝機及使用單位數持續上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東馬偕醫院、新竹亞東醫院陸續完成裝機
  - 4.3 國內市場受到疫情的影響不大，以小黑蚊及芋頭過敏原為主的台灣本土化過敏原組合檢測試劑，使用量持續上升中；以分子過敏原為主所設計的本土過敏原組合檢測試劑完成註冊，已著手上市。
  - 4.4 國外市場部分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印尼銷售量較低；馬來西亞與波蘭已恢復正常訂貨量並且使用量呈現上升趨勢；越南的銷售量也呈現成長狀態；非洲地區的奈及利亞依然受到疫情強烈影響，暫時停止訂貨。
  - 4.5 中國大陸市場逐漸回復到穩定訂貨，但依疫情起伏與管控政策，銷售量不穩定。
  - 4.6 SARS-CoV-2 IgG 檢測試劑目前受到國家衛生研究院採購使用。

## 5. 未來經營方針

### 5.1 BioIC 過敏原特異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5.1.1 積極參與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等學會活動。

#### 5.1.2 過敏原檢驗台灣市場：

台灣本土化過敏原種類與項目持續增加，與醫學中心合作開發台灣有過敏原小黑蚊後，繼續合作於其他過敏原，例如構樹花粉、芒果(金煌芒果、土芒果、愛文芒果)及黴菌，創造與其他競爭品牌更大的差異化；同時開發分子過敏原，符合臨床對於精準醫療的診斷需求，已於一一一年底完成註冊，將於一一二一年第一季上市；為因應大通量檢測需求而開發的 BA2400 大型分析儀已在台中榮總、桃園醫院、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安裝並順利運轉。新開發 BA1200 中型通量自動化檢驗設備原型機已完成開發並完成安規檢測，將進行操作優化，預計於一一二一年第三季上市，將可配合小型設備 BA400，滿足不同檢測需求量的客戶。

#### 5.1.3 過敏原檢驗海外市場：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市場與新開發的非洲市場將著重市場教育與開拓；於歐洲市場，將恢復參與國際醫療展，增加品牌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並招攬經銷；待韓國於疫情舒緩後進行聯繫韓國的合作夥伴，繼續完成產品註冊。

#### 5.1.4 過敏原檢驗中國大陸市場：

19 項過敏原檢測試劑銷售通路持續進行整合，並推廣客製過敏原



組合以符合各地區對檢測的不同需求，同時商討分子過敏原市場需求納入組合，增加產品競爭力。高通量分析儀(BA2400)開發已完成，將持續商討進行註冊，以符合大型醫院對大量檢測的操作需求。

5.1.5 BioIC 其他檢驗產品-與北區某醫學中心正在進行為期二年的臨床試驗，因臨床數據未能依計畫達到樣本數量，將再延長開發時程至一一二年。

## 5.2 SARS-CoV-2 IgG 檢測試劑

5.2.1 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目前依現有通路進行銷售並增加研究單位銷售通，配合政府防疫政策。

5.2.2 已取得 CE 並已在馬來西亞完成臨床試驗，取得核准進口，將在該國協助銷售。

董事長：章文仁



總經理：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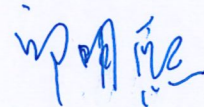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明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洹藝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續下頁>

<承上頁>

洹藝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六.5。

<續下頁>



<承上頁>

洄藝集團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洄藝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洄藝集團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洄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洄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洄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1,118	41	\$ 121,215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8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2,684	1	3,8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9,681	3	8,5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114	-	7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479	-	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449	-	12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53,622	20	50,610	20
1410	預付款項		1,945	1	1,16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85,581</u>	<u>68</u>	<u>186,110</u>	<u>7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8,998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六.21	51,974	19	54,67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9,096	3	13,846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17	1	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341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8	3,010	1	1,4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1	1,004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484	-	9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321</u>	<u>32</u>	<u>72,601</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902</u>	<u>100</u>	<u>\$ 258,71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珺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30	-	\$ 2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480	1	3,10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715	2	10,7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278	5	12,19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六.23	5,324	2	5,253	2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7	-	339	-
	流動負債合計		28,024	10	31,98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09	1	9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及六.23	4,981	2	10,30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769	-	8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40	3	12,275	5
2xxx	負債總計		35,164	13	44,263	17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65,280	98	265,280	11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4及六.15	(28,542)	(10)	(50,832)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6,738	87	214,448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6,738	87	214,448	8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902	100	\$ 258,7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蔡錦



會計主管：蕭綜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90,567	100	\$ 104,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8、六.9及六.17	(59,821)	(66)	(64,967)	(62)
5900	營業毛利		30,746	34	39,962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8、六.9、六.12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3,443)	(15)	(11,719)	(11)
6200	管理費用		(17,273)	(19)	(16,36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05)	(16)	(16,95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013	24	23,613	23
	營業費用合計		(23,808)	(26)	(21,422)	(20)
6900	營業利益		6,938	8	18,54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279	3	1,64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466	-	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及六.18	(1,605)	(2)	(29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179)	-	(268)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18	13,728	15	31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四、六.2及六.18	587	1	(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76	17	92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214	25	19,46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	-	-	-
8200	本期淨利		22,214	25	19,46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及六.19	95	-	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及六.20	(19)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	-	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	-	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90	25	\$ 19,540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14	25	\$ 19,46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22,214	25	\$ 19,461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90	25	\$ 19,54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90	25	\$ 19,540	1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0.8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84		\$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80,180	\$ (150,552)	\$ 194,908	\$ -	\$ 194,9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180)	80,180	-	-	-
民國一〇年度淨利	-	-	19,461	19,461	-	19,461
民國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9	79	-	79
民國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540	19,540	-	19,54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	(50,832)	214,448	-	214,448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22,214	22,214	-	22,214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6	76	-	76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290	22,290	-	22,29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 -	\$ (28,542)	\$ 236,738	\$ -	\$ 236,7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有科日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214	\$ 19,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74	13,238
各項攤提	98	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013)	(23,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87)	569
利息收入	(2,279)	(1,646)
利息費用	179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05	2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4)	7,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	-
應收票據	1,193	(2,717)
應收帳款	19,508	22,874
應收分期款	611	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9)
其他應收款	(34)	28
存貨	(8,159)	(12,366)
預付款項	(780)	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2	(283)
應付帳款	(4,051)	6,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42
其他應付款	2,308	1,959
合約負債-流動	(1,625)	72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2)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72	33,691
收取之利息	2,096	1,646
支付之利息	(179)	(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9	35,069

<續下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8,2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	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4,705)	(10,369)
取得無形資產	(817)	(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8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73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60)	8,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200)
租賃本金償還	(5,253)	(4,9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3)	(11,0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397	(7,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097)	2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15	96,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118	\$ 121,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蔡錦



會計主管：蕭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及六.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續下頁>

<承上頁>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 瑞 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 瑞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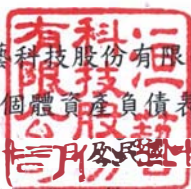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1,117	41	\$ 121,214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89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2,684	1	3,8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9,681	3	8,5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114	-	7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479	-	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449	-	12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53,622	20	50,610	20
1410	預付款項		1,945	1	1,165	1
	流動資產合計		185,580	68	186,109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8,998	7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	-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六.22	51,974	19	54,67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9,096	3	13,846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417	1	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341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9	3,010	1	1,4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1	1,004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484	-	9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22	32	72,602	28
1xxx	資產總計		\$ 271,902	100	\$ 258,7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30	-	\$ 2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480	1	3,10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715	2	10,7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278	5	12,19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24	5,324	2	5,253	2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7	-	339	-
	流動負債合計		<u>28,024</u>	<u>10</u>	<u>31,988</u>	<u>1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309	1	9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24	4,981	2	10,30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769	-	8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40</u>	<u>3</u>	<u>12,27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5,164</u>	<u>13</u>	<u>44,263</u>	<u>17</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65,280	98	265,280	10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及六.16	(28,542)	(11)	(50,832)	(20)
3xxx	權益總計		<u>236,738</u>	<u>87</u>	<u>214,448</u>	<u>83</u>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1,902</u>	<u>100</u>	<u>\$ 258,71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琮瑋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90,567	100	\$ 104,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9、六.10及六.18	(59,821)	(66)	(64,967)	(62)
5900	營業毛利		30,746	34	39,962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9、六.10、六.13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3,443)	(15)	(11,719)	(11)
6200	管理費用		(17,273)	(19)	(16,36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05)	(16)	(16,95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013	24	23,613	23
	營業費用合計		(23,808)	(26)	(21,422)	(20)
6900	營業利益		6,938	8	18,54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279	3	1,64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66	-	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9及六.19	(1,605)	(2)	(29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179)	-	(268)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19	13,728	15	31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四、六.2及六.19	587	1	(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76	17	92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214	25	19,46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		22,214	25	19,46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及六.20	95	-	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六.21	(19)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	-	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	-	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90	25	\$ 19,540	1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0.8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84		\$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蔡錦



會計主管：蕭綜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80,180	\$ (150,552)	\$ 194,9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180)	80,180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19,461	19,46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9	7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540	19,54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	(50,832)	214,44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22,214	22,21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6	7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290	22,29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5,280</u>	<u>\$ -</u>	<u>\$ (28,542)</u>	<u>\$ 236,73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214	\$ 19,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74	13,238
各項攤提	98	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013)	(23,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87)	569
利息收入	(2,279)	(1,646)
利息費用	179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05	2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4)	7,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	-
應收票據	1,193	(2,717)
應收帳款	19,508	22,874
應收分期款	611	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9)
其他應收款	(34)	28
存貨	(8,159)	(12,366)
預付款項	(780)	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2	(283)
應付帳款	(4,051)	6,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42
其他應付款	2,308	1,959
合約負債-流動	(1,625)	72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2)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72	33,691
收取之利息	2,096	1,646
支付之利息	(179)	(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9	35,069

<續下頁>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8,2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	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4,705)	(10,369)
取得無形資產	(817)	(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8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73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60)	8,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200)
租賃本金償還	(5,253)	(4,9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3)	(11,0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397	(7,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097)	2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14	96,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117	\$ 121,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堉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0,831,934)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2,213,47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2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542,201)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例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正原因
3	<p><b>資金貸與對象</b></p> <p>3.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1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評估標準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p> <p>3.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b>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評估標準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b></p> <p>3.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3.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3.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評估標準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p> <p>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配合證期局建議事項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4.3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其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依第7條辦理。</p>	<p>此處空白</p>	<p>配合證期局建議事項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5.1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b>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b>，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會部門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b>財務處</b>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5.3	<p>本公司與<b>母</b>公司或子公司間，<b>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b>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條例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正原因
5.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 <b>除符合3.4規定者外</b>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 <b>應符合第3條之規定</b> ， <b>且就</b>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5.5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 <b>財會部門</b> 申請動支。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 <b>財務處</b> 申請動支。	統一表達
6.4	說明應否取得 <b>擔保品及其</b> 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 <b>標之</b> 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8.1	<b>財會</b> 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以下省略)	<b>會計</b> 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以下省略)	統一表達
8.3	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b>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b> ，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8.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b>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b> 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9	<b>9. 背書及保證對象</b> 9.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9.1.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9.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9.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9.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證期局建議事項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 <b>額度</b> 如下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 <b>範圍</b> 如下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例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正原因
11.4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評估標準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此處空白	配合證期局建議事項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部門提送簽呈…(以下省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以下省略)	統一表達
13.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9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此處空白	配合證期局建議事項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3.2.4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3.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13.1及13.2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16.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6.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6.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例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正原因
16.3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16.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6.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6.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16.3.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3.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16.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6.3.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16.3.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17.6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處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統一表達</p>
17.7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此處空白</p>	<p>配合證期局建議事項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21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5
		頁 次	1

### 1.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第 28 號)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3.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評估標準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5
		頁 次	2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5.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6 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 3 條之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6.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3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4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7.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AST-ICP16
		版次	05
		頁次	3

7.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7.2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採浮動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8. 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8.1 會計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8.4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9.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9.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0.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10.1 融資背書保證：

10.1.1 客票貼現融資。

10.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0.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AST-ICP16
		版次	05
		頁次	4

10.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0.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0.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1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11.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12.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總額百分之五十內決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12.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3.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經審查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2 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3.2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5
		頁 次	5

- 13.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3.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1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3.2.4 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 13.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3.4 財會部門應依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3.5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3.6 背書保證到期時，立即辦理註銷或解除事項。
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5.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6.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6.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6.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16.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6.3.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5
		頁 次	6

16.3.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6.3.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7. 子公司之管理

17.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17.4 若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呈董事會通過後，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7.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7.6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處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18.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9.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內部控制 制度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AST-ICP16
		版 次	05
		頁 次	7

20.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2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2. 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經營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經營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或因應相關法令要求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一併保存。

### 第四章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得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則均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選舉名額應明訂於選舉公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副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三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做為分配基礎，其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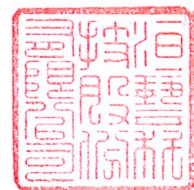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文 仁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1

## 第 1 條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2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備置及交付出席股東之文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3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及其保存期限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4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5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與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6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之規定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7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事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股東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附則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過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章文仁	110.04.29	2,168,633	8.18%	2,168,633	8.18%	
董事	蔡錦鴻	110.04.29	316,000	1.19%	316,000	1.19%	
董事	盧彥彰	110.04.29	379,831	1.43%	379,831	1.43%	
董事	陸發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9	1,404,000	5.29%	1,404,000	5.29%	
董事	陳重民	110.04.29	216,000	0.81%	216,000	0.81%	
董事	康耀亞洲 有限公司	110.04.29	516,666	1.95%	516,666	1.95%	
獨立董事	邱明熙	110.04.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政芳	110.04.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書帆	110.04.29	54,285	0.21%	54,285	0.21%	
全體董事總計						5,055,415	19.06%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528,000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表。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183,360股。